

信访工作流程

意见建议性或举报性来信来访，登记后先由校党政办负责人提出拟办意见，然后按拟办意见送请主管校领导批示，最后按领导批示意见处理。属一般性或重复性问题来信来访，由校党政办负责人阅批后，转有关职能部门处复。

转交职能部门处理的信件信访，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，因故不能按时回复的应说明情况。

